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2026年

委 托 人：北京市密云区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国土丹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2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密云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2026 年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主要内容：

为通过 2-3 年的密云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建立符合密云特色的水预算管理体系，本年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为后续水预算工作的下达执行监督与水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奠定基础。

1、在密云区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试点单位，进行用水现状摸排与问题诊断，系统评估试点条件，最终确定试点对象；

2、研究制定密云区水预算管理试点的总体实施方案，保障试点工作协同有序推进；

3、构建适用于密云区的水预算额度核算模型，为预算的下达与执行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4、根据试点用水对象计量设施实际情况，开展远传计量设施校验、换装，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为预算执行监控提供硬件支撑；

5、在现有密云区水量远程监控系统基础上，开发水预算管理功能模块，实现从预算编制到决算考核的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成果文件：

1、《密云区水预算试点用水对象用水及试点条件分析报告》

2、《密云区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

3、密云区水预算额度核算模型

4、《密云区水预算试点用水对象水预算额度建议方案》

5、密云区水预算数字化管理平台

形式：

报告成果提交文本形式 2 份及电子版 1 份，其他成果提交电子版 1 份。

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工作，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现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履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履行方式：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甲方对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条件。

3.如果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要求提供乙方所需要的资料，则编制工作期限顺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技术资料、用户资料及本合同内容透露给任意第三方。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现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经费含税金额共计（暂定）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税率为 6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如果评审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2）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计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元整（¥656,000.00）；

3）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财政评审结果支付尾款。（如财政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付款，乙方应当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乙方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按迟延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5%。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规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10%。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密云区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8 号	邮政编码	101500	
	电话	010-69041747	传真	010-69041747	
	开户银行	建行密云支行			
	帐号	11050178360009000014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国土丹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 3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88	
	电话	010-61196325	传真	010-611963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帐号	11001016700053004642			